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峻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簡銘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5號、第924號），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翊峻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柒年。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事 實

一、高翊峻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晚間11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之「中船原汁牛肉麵」與友人許善策用完餐後，駕駛其父高新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之潮境公園，並於該公園內飲用啤酒1至2瓶後，於翌（12）日凌晨2時許，駕駛該車輛至友人劉康正位於基隆市○○區○○街0巷0號之租屋處，自同（12）日凌晨2時3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5時15分許止，與劉康正及黃建霖在該處一同飲酒。高翊峻客觀上能預見酒精成分將導致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駕駛操控能力均顯著降低，致不能安全駕駛，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極可能因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仍於同日凌晨5時39分左右，自劉康正之上開租屋處，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48分左右，高翊峻駕駛該車輛行駛

01 至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
02 時與路邊人車保持安全距離，並遵守該路段道路時速限制為
03 50公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酒後駕駛車輛，
04 致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駕駛操控能力均降低而以時
05 速70至90公里超速行駛，適有陳順隆行走在該處馬路邊，高
06 翊峻因車速過快無法過彎而撞擊陳順隆及停放在該處路旁之
0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陳順隆因頭部外傷和頸
08 椎、胸椎骨折而死亡。詎高翊峻於駕車撞擊陳順隆及上開車
09 輛後，可預見受撞擊之人將因此受有傷勢甚至死亡，竟仍基
10 於肇事逃逸之故意，未下車查看，且未到場停留，即駕駛該
11 車輛逃離現場。嗣警接獲報案，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
12 悉上情，並於同日下午4時44分許（距肇事時逾11小時），
13 測得高翊峻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6毫克。

14 二、案經陳順隆之妹陳美琪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15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
16 驗後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19 一、不爭執事項：

20 被告對於飲酒後駕駛車輛，撞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死亡，並
21 駕車離開現場等事實不爭執。國民法官法庭認定此等事實之
22 證據如下：

23 (一)被告之自白。

24 (二)證人劉康正、黃建霖、孫豪、周柏維、劉蔡驥、徐緯蘋之證
25 言。

26 (三)被告與證人黃建霖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4張。

27 (四)證人劉康正租屋處門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

28 (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9 (六)被告於案發前、後駕車行經路線之GOOGLE路線圖、GOOGLE地
30 圖查詢資料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1 (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

01 三、法律適用：

02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服用酒類，致不能
03 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及刑法
04 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5 人於死而逃逸罪。

06 (二)檢辯雙方就被告所犯兩罪之關係有爭執：

07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所犯兩罪，被告是在酒駕撞死被害人
08 後另行起意逃逸，撞死被害人的行為和逃逸的行為是不同的，
09 兩罪保護的重點一個是維護用路人的安全，重在行的安全，
10 處罰的重點在酒駕造成用路人死亡，一個是要求在肇事
11 後給予被害人救護並釐清責任，處罰的重點在逃逸，所以這
12 兩罪應該是要單獨給予處罰的(數罪併罰)，沒有辯護人主張
13 的就「致人於死」要件，違反禁止雙重評價原則。

14 貳、科刑部分：

15 一、就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科刑辯論中主張之重要量刑事
16 實，及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等對科刑有重要影響之量刑事
17 實為基礎，分別討論各該事實對於科刑之性質、意義及重要
18 性，再討論及表決與本案有關之各該科刑事項。刑之加重、
19 減輕或酌減、刑罰之科處、定執行刑。

20 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

21 (一)依被告自白案發當日有兩段酒駕行為，依證人劉康正、黃建
22 霖所述，被告有酒後駕車習慣，其等曾多次勸被告，案發當
23 天被告要離開劉康正住處時，劉康正仍有勸被告不要酒駕，
24 被告卻仍酒駕。被告只想到自己的方便，達到省下叫車麻煩
25 之目的，完全不顧他人行的安全，動機、目的均應嚴予遣
26 責。

27 (二)被告犯罪時沒有受到任何刺激。

28 (三)被告酒後已經嗜睡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仍逞能駕駛汽車，猛
29 撞被害人致死，之後不予救護直接逃走，犯罪手段極為惡
30 劣。

31 (四)被告在物流業工作，交友單純，與家人同住。

- 01 (五)被告雖有妨害公務前科，但已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此外
02 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尚可。
- 03 (六)被告國中畢業，有讀高一但被退學。
- 04 (七)被告與被害人完全不認識。
- 05 (八)被告一直有酒駕惡習，經友人規勸都不改過，終於導致本件
06 憾事，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
- 07 (九)被害人平日擔任保全工作(月入28000元左右)，有一位母親要
08 扶養，更有一位高齡百歲之祖母住安養院(每月要9000元)，
09 均靠被害人微薄薪水支撐家庭經濟，被害人是在要去上班前
10 到7-11買咖啡後，未走騎樓，走在道路上(路邊機車專用道停
11 有違停車輛，被告靠著該違停車輛邊車道上行走)遭被告撞
12 死，讓被害人家中頓失經濟來源，且被害人之母與妹妹到庭
13 陳述傷痛至深，至今無法走出傷痛。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甚
14 鉅。
- 15 (十)被告否認酒醉駕車撞死被害人，被告主張成立過失致死及肇
16 事逃逸，且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僅空言要進行修
17 復式司法，但其否認犯罪，根本不符合修復式司法要件，遭
18 被害人家屬拒絕。又被告事後手抄佛經，聲稱要迴向給被害
19 人，但經國民法官訊問被告迴向之意義與作法，被告根本不
20 知。被告自己抄寫佛經追求心靈上救贖，與彌補被害人家屬
21 何干。被告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
- 22 (十一)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減輕其刑事事由。
- 23 (十二)綜合以上各項科刑之事項，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對被告所犯兩
24 罪，應判處：
- 25 1. 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
26 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年。
- 27 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處
28 有期徒刑4年。
- 29 (十三)定應執行刑：
- 30 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刑法定執行刑規範之目的、定執行刑
31 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綜合考量：

- 01 1.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02 遞增之情形。
03 2. 被告年僅22歲，復歸社會之可能性高。
04 3. 被告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05 4. 被告所犯兩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6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07 5. 被告所侵害個人生命法益之不可回復性。

08 綜上考量後，國民法官法庭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對
09 被告無褫奪公權必要。

10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
11 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劉星汝、陳虹如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5 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16 法官 藍君宜
17 法官 李辛茹

18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品慧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